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陳冠伶
電話：04-7531877
傳真：04-7283265
電子郵件：vivi7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008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檔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第3點附表（共2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40008862_ATTACH1.pdf、376470000A_1140008862_ATTACH2.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第3點附表，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6295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6295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李小姐，電話：(02) 7736-7483。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94